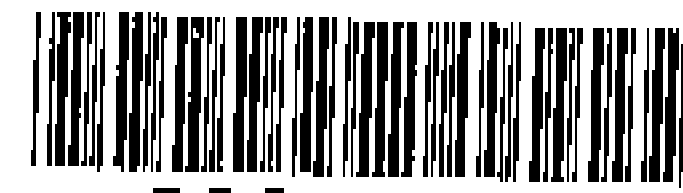


檔號: SEC 01-02-03  
保存年限: 24



0007-3944

電子公文

秘書室

裝

訂

線

2

# 教育部 函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機關地址：100 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 
傳 真：02-1333437883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

發文字號：台(九一)陸字第九一一四五三五八號

附件：(145358·TIF, 共一個電子檔案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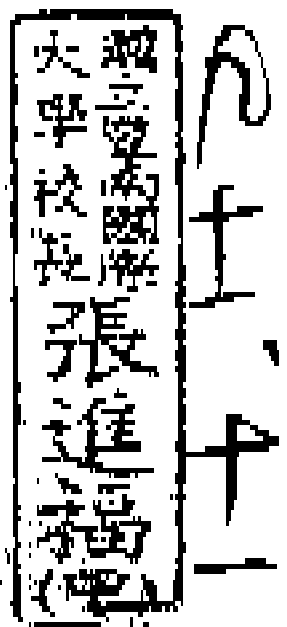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轉「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專案許可由試辦通航地區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要點」，請查照轉知所屬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本(九十一)年九月廿三日台內警字第0九一00七八一四五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立高中、職請中部辦公室轉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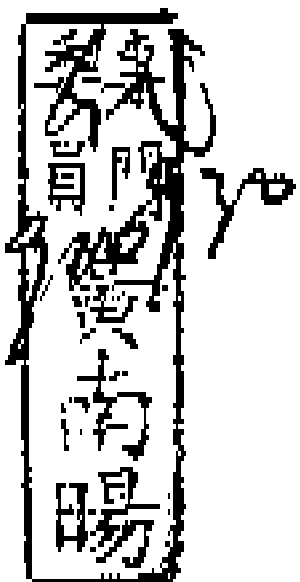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暨所屬機關、全國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部大陸事務工作小組



P11001

擬  
一、參閱相次分送  
二、傳閱後復查



第一頁，共一頁

91年09月27日  
12時06分08秒

1-1-[E26B8037C7605C4B]

91年9月30日暨收文總字第9106941號

6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內政部 令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速別：最速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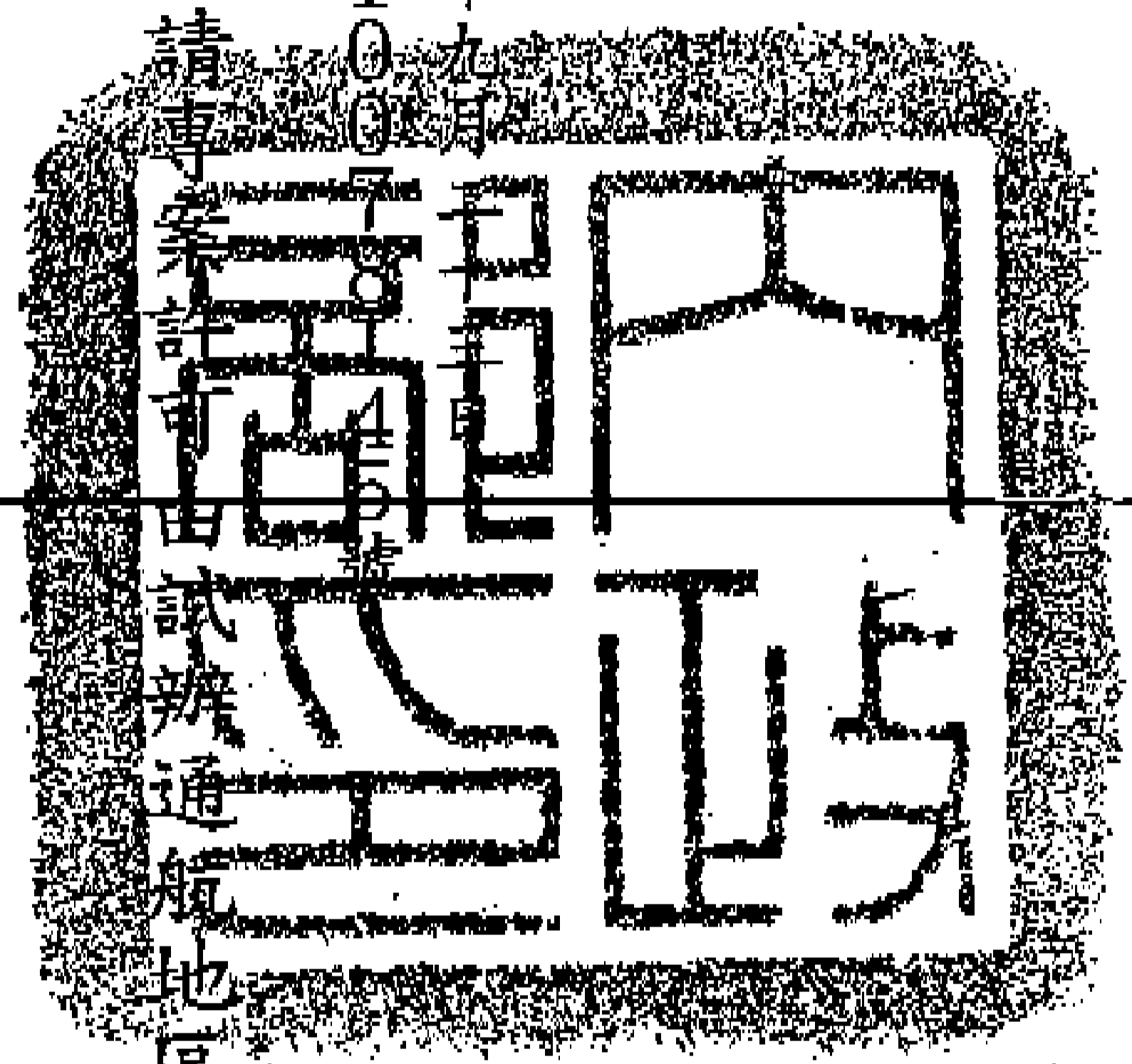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

發文字號：台內警字第09100

訂定「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專案許可由試辦通航地區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實施。

附「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專案許可由試辦通航地區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要點」

正本：中央各部、會、行、局、署、省、市政府、各縣（市）政府、本部各單位暨所屬機關  
副本：國民大會秘書處、總統府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國家安全局、五院秘書處、本部總務司（請刊登公報）（均含附件）

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  
聯絡電話：(02) 二三八八九三九三轉二〇五二  
承辦單位：本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組員蔡履俊

## 部長 余政憲

###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專案許可由試辦通航地區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要點

一、為辦理試辦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十條之一、第二十一條、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事項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依本辦法第十條之一、第二十一條、第二十二條之一申請專案許可者，應備下列文件，向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（以下簡稱境管局）申請：

(一)申請書：每人一份，具公務員、教育人員、國軍人員、警察人員、役男或服替代役役男身分者，須依規定檢附機關、學校同意函或相關證明。

(二)計畫書一份。

(三)行程表一份：須有確定之往返日期及前往地點。

(四)名冊二份：含編號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出生地、現（曾）在金門、馬祖設籍之時間、職業（公務員須詳填服務單位、職稱、職等）、是否具管

制期內之退離職政務或涉密人員身分。

(五) 證件費用：新臺幣四百元整。但在金門、馬祖、澎湖設有戶籍六個月以上者免收費。

(六) 其他相關文件。

前項第四款之名冊，其格式由主管機關訂之；並請申請單位依公務員、教育人員、隨團採訪記者、未於金門馬祖設戶籍六個月者、設籍金門馬祖逾六個月無須專案許可者等身分類別依序排列。

三、依本辦法第十條之一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申請者，須詳填是否金門、馬祖出生或曾在金門、馬祖設籍之時間（應附相關證明文件）。

四、依本辦法第十條之一第四款規定申請者，另由服務機關詳填設籍金門、馬祖之時間（應附相關證明文件）。

五、本辦法第十條之一所列以外人員，有由金門或馬祖進入大陸地區之必要者，得依第

二點第一項規定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向境管局提出申請。

六、依本辦法第二十條規定申請者，須檢附交通部航行許可函。

七、依本辦法第二十條之一規定申請者，須檢附交通部航行許可函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報經行政院核定函。

八、境管局為辦理專案許可由金門、馬祖或澎湖進入大陸地區申請案件，得邀請國家安全局、交通部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成審查會（以下簡稱審查會），並得邀請申請人服務之機關（構）參加審查。

審查會以每月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，必要時，經審查會主席核定，得加開審查會議。

申請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團體、人員應於出發日前一個月，檢附第二點規定之申請書等相關文件，向境管局提出申請。

九、經專案許可由試辦通航地區進入大陸地區之人員，核發一個月效期之專用單次出境或入境。

